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浚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浚县2024年白寺镇、小河镇、卫贤镇、浚州街道3.5万亩高标准农田灾毁恢复项目（勘察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2024年白寺镇、小河镇、卫贤镇、浚州街道3.5万亩高标准农田灾毁恢复项目（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8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3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张涛

日期：2024年01月15日



注：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